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9—12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1161号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海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国海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国海诚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8.6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13元，共计募集资金41,276.8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9.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887.4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6.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0.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1B0485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750.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7,858.21
	利息收入净额	378.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7,860.37
	利息收入净额	172.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718.5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50.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583.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593.32
差异	G=E-F	-10.19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印花税未进行置换，金额为 10.19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于2023年8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7115880	61,158,271.6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7116128	14,774,932.3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89999603000225690	6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8999960300022584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 计		155,933,203.94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933,203.94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余额 155,933,203.94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5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0.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18.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否	36,368.43	36,368.43	7,815.59	24,735.05	68.0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双碳”科创中心项目	否	4,382.48	4,382.48	44.78	983.53	22.44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0,750.91	40,750.91	7,860.37	25,718.58	63.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投入峰值已过，当前工作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智能制造一站式解决方案，相关投入主要为技术研发和场景验证，当前资金使用呈现阶段性平缓。</p> <p>2. “双碳”科创中心项目，聚焦相关软件系统研发及核心产品功能验证，着力提升整体绿色低碳解决方案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性。公司一直保持稳慎的投入节奏，以应对技术快速演进带来的投资风险。基于对目前技术趋势、应用场景、市场需求及行业推广前景综合研判，公司将继续把资源集中于可推广、可复制的技术产品研发，并结合工厂具体需求场景，合理把控后续投入力度，避免盲目投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有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发放，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统一划转或支付，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从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p> <p>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人员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2,743.11万元；</p> <p>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人员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558.85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10月24日，公司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通知存款20,000.00万元。</p> <p>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2,000.00万元。2025年5月1日公司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12,000.00万元。</p> <p>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8,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  
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16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1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16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1 year



姓名 田志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6-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62262819710621037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68004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16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田志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田志刚 11000168004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田志刚  
证书编号: 110001680047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项 19.12.13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亚进	
	Full name	李亚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3-08	
	Date of birth	1974-03-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324197403083014	
	Identity card No.	130324197403083014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16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亚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13000013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注册  
Annual Registration



for 2018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